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0.22 法律字第 097003620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

要旨：行政法上之一行為或數行為之認定，應就個案為抽象之法規間關聯或事實和具體之情節審視行為人犯意、構成要件及所侵害之法利益及其法效果，配合立法理由、裁處意義與社會通念因素為整體判斷

主旨：關於 大院辦理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，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之裁處案件，於適用行政罰法第 25 條時，對發生認定違法行為數之疑義乙事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秘書長 97 年 9 月 26 日 (97) 秘台申政字第 0971807371 號函。

二、按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

」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為人

違法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（包括『自然一行為』與『法律上一行為』），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亦僅能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裁

罰；如認係數行為則應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；至違法之行為

究應評價為「一行為」抑或「數行為」乃個案判斷之問題，並非僅就

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，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、構成要件之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

之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

之意義、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（洪家殷著「

行政罰法論」2006 年 11 月 2 版 1 刷，145 頁；林錫堯著「行

政罰法」2005 年 6 月初版 1 刷，第 51 頁以下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來函所詢，就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連續數日收受、間隔

數目收受或於同一日收受數筆政治獻金，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

2 項規定，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之違法行為，究應如何評價該

違法行為之行為數，請參照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